

交通安全四大守則



一、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

(一)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均因你我雙方彼此未看清楚。

(二) 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？

- 1、 穿戴鮮豔的衣物，提高自己的顯著性。
- 2、 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(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)。
- 3、 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(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)。
- 4、 不從別人不預期處穿越道路(擁擠車陣間、中央分割島等)。
- 5、 從直線段(不要從曲線段)穿越道路(讓別人提早看見你)。
- 6、 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(如揮動手臂、旗幟、手巾等)。
- 7、 如何讓自己清楚看見他人(車)。

- 8、 進入道路(或交岔路口)前，先選擇視線良好(能看夠遠)之位置觀察來車。
- 9、 觀察來車之動向(執行、轉彎、變換車道等)與速度，確認無安全威脅。
- 10、 穿越道路時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確認安全無虞再通過。
- 11、 穿越交岔路口時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安全無虞再通過。



二、謹守安全空間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

在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當您面對「對向車輛不斷迎面而來」時，您是否有猶豫不決於「該不該轉」的經驗？您為什麼會猶豫不決呢？因為沒有安全通過的把握。本來就沒有安全的把握，又浪費了一、兩秒鐘於「猶豫」，此時採取左轉是不是更危險？（許多交通事故都是在這種猶豫情況下發生的）。

此時最安全之作法，乃是採取「不通過，再等」。但是，在那麼短的決策時間下，人類是不容易作到「沉穩且理性的決策」的。這種緊急情況下之正確抉擇，需要靠

「平常訓練所建立之直覺反射」來反應。因此，從小就要訓練「當心中猶豫，就要說 NO」之交通用路好習慣。



三、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

(一) 道路上之危險情況，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。

- 1、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。
- 2、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。
- 3、未緊綁牢靠的貨物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。
- 4、任意丟棄垃圾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等。

(二) 道路上的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注意與維護。

(三) 透過教育與宣導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。

- 1、不作危害及妨礙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。
- 2、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。
- 3、世代地延續與累積，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。



四、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

(一) 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。

(二) 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。

(三) 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

- 1、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。
- 2、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。
- 3、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。

(四) 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

- 1、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。
- 2、人因與事故：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。
- 3、環境與事故：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。